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立足圣经原则
规范人类性角色

柯德维 著

陈知纲 译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我们的使命

圣经世界观中心的使命是，用圣经的世界观来装备基督徒，并训练他们得以长进，捍卫他们在自己的家庭、社区和公共广场上的信仰。

我们的信仰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不仅创造了万物，也治理万物，他自己就是真理。我们相信，圣经是上帝无误、不变、权威的话语，把我们的生命交给圣经应该是每个寻求跟随基督的人人生的目标。此外，我们相信，圣经为我们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提供了最理性和最令人满意的答案，包括：

- 我们为何在这里？
- 我们的世界问题何在？
- 是否仍有希望？
- 万物的结局如何？

我们相信，当一个人的信仰和行为与圣经保持一致，承认圣经的真理，承认它适用于生活的每一个领域时，他就表现出了圣经的世界观。

捍卫生命权的圣经原则：
从人格、圣经、及教会史入手
柯德维/David Closson 著
陈知纲 译

© 2019 家庭研究委员会
版权所有。
在美国印刷出版

立足圣经原则 规范人类性角色

从文化、圣经、和教会史考察

柯德维 著 陈知纲 译

二十一世纪迅速变化的道德格局，对信奉圣经性伦理的基督徒来说，提出了一种可怕的挑战。在一段相当短的时间内，支撑西方文化的道德框架就已经被彻底翻转了，一场道德革命已经颠覆了几个世纪以来人们对家庭、婚姻和人类性角色的规范。

这场道德革命涉及的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世俗主义的兴起和基督教在西方社会中影响力的日渐衰微，已经改变了人们做出道德判断的方式。2018年的一项调查显示，现在只有7%的美国人持守圣经的世界观了。¹因此，绝大多数人不了解基本的基督教信仰；尤其是，对于婚姻和人类性角色的信念更是如此。与此相反，他们认为，圣经在男性和女性、婚姻排他性和恒久性问题上的教导，以及上帝对性的设计和目的教导，都是过时的和压抑人性的东西。

现在，性革命的观念几乎在社会各个领域中都已经被人们所接受、称道，甚至是在推广了。



除了无知外，人们对基督教性伦理的敌意也在日益上升和日益明显。《圣经》关于婚姻和性别的教导，每天都在受到人们的挑战。尽管直到2001年，同性婚姻才得到了某些国家的正式认可；²但现在，性革命的观念已经被人们所接受、称道，甚至是在媒体、政治、商业、娱乐和法律领域在推广了。此外，最高法院在博斯托克诉克莱顿县案（*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2020）中的裁决意味着，我们的法律对生理性别的定义也在改变。³ 因为公众对LGBT（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问题的看法已经发生了转变，社会告诉基督徒要么放弃他们的信仰，要么离开公共广场。凡拒绝放弃自己信仰的基督徒，就会经常面临公开的谴责、审查和敌意、诉讼、巨额的罚款、失业、人身攻击，甚至是牢狱之灾。⁴

但是，世俗文化并不是基督教性伦理的唯一挑战者。日益严峻的是，神学上持自由派主张的教会和教派对教会关于婚姻的历史教义提出了反对意见。这些教派主张说，《圣经》允许有各种不通的解释。因此，基督徒，尤其是牧师，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他们妥协或至少是淡化圣经中关于人类性角色的教导。

这场道德革命对长期以来人们的性观念提出了质疑和挑战。那些致力于上帝话语和圣经性伦理的基督徒又应该如何

做出回应呢？当涉及到这些有争议的问题时，牧师和那些蒙召牧养教会的人又有怎样的责任呢？圣经对婚姻和同性恋有怎样的教导呢？基督徒又如何实践圣经中兼具真理爱心标志的伦理呢？本出版物旨在通过考查圣经中直接与人类性角色有关的关键经文，并通过考察贯穿教会历史的牧师和神学家的智慧，帮助今天的基督徒拦来应对这些问题。

对许多人来说，关于婚姻和性的对话并非主要是理论性的或学术性的，而是个人性的。他们或他们所认识的人曾为人类性角色的问题纠结。不幸的是，教会有时候并没能凭着爱心和恩典的灵，来服侍那些本身受到性问题上的破裂影响的人，因这乃是带着我们这个堕落世界标记。本出版物试图以清晰和同情方式将《圣经》关于婚姻和性的教导呈现给公众，并且理解真理和爱都必须按照《圣经》的方式对道德革命做出忠实的回应。

但首先，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把这场道德革命放在它的语境中，定义诸如“性”这样的关键术语，并解释为什么用圣经的视角来看待这些问题对渴望尊荣上帝和爱他们邻居的基督徒来说是如此重要。

设定舞台：道德革命的时间

现代社会经常批评保守的基督教徒，宣称他们对性伦理的偏执。然而，越来越多的世俗和进步派精英都在推动这个问题，主张保守派都要接受他们的世界观和各种各样的LGBT政策立场；否则，就会面临社会排斥、公开的羞辱，甚至会更糟。此外，奥弗顿窗口（Overton window，即，在某个特

定时间，绝大多数人在政治上可以接受的政策范围）已经改变了公众对同性恋的看法。由于这种转变，那些具有文化和政治影响力的人更愿意使用政府的强制权力，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

这就是基督徒现在必须要面临的挑战：思想追随者和激进分子之间的零和方法意味着，宗教保守派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社会、政治和法律压力，不得不屈服于新的正统观念。

20世纪60年代的“性革命”并不是凭空出现的。它源于我们文化中对是非观念的转变——一场道德革命。因此，在探讨今天这个与性相关的紧迫问题之前，退一步思考我们是如何走到今天的，是有帮助的。那么究竟是哪些关键文化变革为道德革命和新的性伦理的形成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呢？

至少有四种文化上的发展为这场道德革命铺平了道路：即城市化进程、避孕措施采用、限制性行为的法律被推翻，以及基督教文化影响力的丧失。

对这场道德革命历史进行冗长的概述，并不是本书要讨论的范围。然而，有一点却很重要，就是要注意到其中一些发展：这些发展用一位评论家的话说，使20世纪成为“西方文明史上性道德发生最大变化的世纪”。⁵这一历史框架将会帮助我们厘清围绕着许多有关性伦理对话的道德困惑。

至少有四种文化发展为这场道德革命铺平了道路。⁶ 首先，城市化进程为匿名提供了新的机会。在1800年，全世界人口中只有7%住在城市里。今天，全世界人口中的55%生活在人口密集中心。到2050年时，预计这一数字将会上升到68%。⁷ 人口密集中心的崛起产生了重大社会影响，其中之一就是在农村及人口较少的地区经常存在的社区问责制日渐削弱。换句话说，城市的崛起因为降低了被人发现和暴露的机会，从而为消除社会对婚前和婚外性关系的限制起了推波助澜作用。

其次，避孕技术的进步，如“避孕药”的出现，将性行为与许多人心中潜在的怀孕区分了开来。正如阿尔伯特·慕勒(Albert Mohler)指出的那样：“避孕药一经问世，就因它所有的控制生育的承诺，让不道德性行为的生物学遏制方法几乎在瞬间消失了，而这一点自亚当夏娃以来一直在塑造着人类的生存。”⁸ 在此之前，怀孕的潜在后果成为婚前或婚外性行为的自然威慑；而避孕药却让看似没有任何后果的性行为成为可能。

第三，限制某些性行为举止的法律被取代或推翻了。例如，在最高法院的两个案件，即格里斯沃尔德案诉康涅狄格案(*Griswold v. Connecticut* 1965)和艾森斯塔特诉贝尔德案(*Eisenstadt v. Baird* 1972)之后，避孕方法采用迅速扩展。在格里斯沃尔德诉康涅狄格案中，最高法院推翻了一项阻止该案件已婚妇女不能采取避孕措施。在艾森施塔特诉贝尔德案中，



法院将避孕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未婚夫妇。今天，法律上的判例确立了广泛的观点，认为这关系的个人和亲密决定的个人自由。支持这种观点的最近证据，包括2015年最高法院裁定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的大多数人的决定基于一种非常广泛的自由观点，认为宪法承诺人们可以“定义和表达自己的身份”的自由程度。文化和主流法律哲学传播了一种新的自主存在，它可以独自塑造自己的身份和性行为。



最后，促成这场道德革命的第四个发展，是基督教丧失了对文化的影响力。根据皮尤研究中心的数据，2019年，有65%的美国成年人称自己是基督徒，这比2009年下降了12个百分点。在同一时期，无宗教信仰的美国人的比例却从2009年的17%上升到了26%。在年轻一代中，“无宗教信仰者”的增加的趋势最为明显。¹⁰ 美国宗教人口结构的这些变化意味着，越来越少的人理解或坚持基督教信念，包括那些与性道德有关的信念。

这四种因素一道作用，便促成了一种的文化、政治和法律环境；这是敌视基督教关于婚姻和人类性角色本质的信念的。此外还有一些趋势，例如，同居、父亲的缺失、无过错离婚、色情、堕胎——这些都导致了家庭的衰弱和社会道德的衰微。

基督教伦理显然已不再是一种文化上的默认了，它们需要强有力的辩护。教会有机会也有责任阐明自己信念背后的实质内容。如果教会不教导圣经中的性伦理的话，这种文化及其反圣经的观念和做法就将不可逆转地破坏自然的婚姻和家庭，而这乃是文明的根基。下面将对圣经中的性伦理进行解释，首先，从圣经的角度来介绍性和婚姻的概念。

性与婚姻的定义和一般框架

“性”这个词虽然常被人们用到，但却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¹¹普遍存在几种相互竞争的解释，这就反映了人们缺乏共识，甚至在教会内部也是如此。例如，一位神学家指出，性是“人类对人际关系的渴望、表达和接受的普遍状态”。¹²另一位神学家认为，性是“人类对亲密交流的驱动力。”¹³第三位神学家则认为：“性包括人类作为男性和女性存在的所有方面。”¹⁴

这些宽泛的定义的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认为性是一种人际的和关系性的现实，而不是一种身体活动。然而，其他神学家进一步扩展了这一定义，认为性作为人类经验和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包括行为。很多

LGBT群体坚持这一观点，并因此根据他们的性偏好或“性取向”来定义自己，“性取向”是一个包含性吸引、性行为和自我认同的术语。¹⁵

对基督徒来说，给性下定义的困难之一可能是《圣经》没有给出教科书式的定义。肯·马格努森（Ken Magnuson）解释说：“[圣经]把人类描绘成有肉体的生物，有男有女，也清楚地谈到了性欲和性；但是却没有明确处理性的概念。因此，我们的理解可能受到来自社会科学甚至流行文化的描述的强烈影响。”¹⁶由于缺乏一个容易理解的定义，一些基督徒可能会从最近的学术研究、营销活动或是文化规范中来获得关于性的线索。

性是让一男一女二人合成一体的欲望的基础，我们称之为婚姻。

虽然《圣经》没有为人们提供一个关于性简明的定义，但是它确实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马格努森提出了一个颇有帮助的定义：“《圣经》的描述表明，人类的性是我们人之为一个核心层面，它会产生性欲，吸引我们借着婚姻进入一男一女二人成为一体的结合中。”他补充说，“性是一种描述男性和女性动态的方式，它产生了一种通过亲密的纽带推动男性和女性完成的欲望，《创世记》描述为一体的结合（创世记2:24）。”¹⁷

换句话说，性乃是男女二人渴望合而为一体，即我们称之为婚姻的基础所在。这种结合是身体上的、关系上的、排他性的、永久的。上帝有意让两性之间的渴慕吸引人们结婚，而不仅仅是性关系。¹⁸ 因此，由于婚姻关系支配着圣经对性的理解，理解圣经中关于婚姻的本质和目的的教导至关重要。

圣经对婚姻的教导

下面，几个关键的段落列出了圣经关于婚姻的教导。

《创世记》1-2章

基督教的婚姻神学是在《创世记》1-2章开始的。这些经文包含了圣经中关于婚姻的一些最重要陈述。这段经文的重要性，是借着主耶稣和使徒保罗在讨论婚姻时频繁引用它，并使用亚当夏娃在堕落前结合的例子，凸显出来的。

在概述了上帝创造世界的工作之后，《创世记》第1章以创造人类始祖作为结尾。《创世记》1:26-28节解释说，上帝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了亚当夏娃，并赋予了他们一项责任，就是“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两人一起，人类始祖以一种独特方式反映了上帝对其他受造物的影响，他们负责行使统治权，遍满了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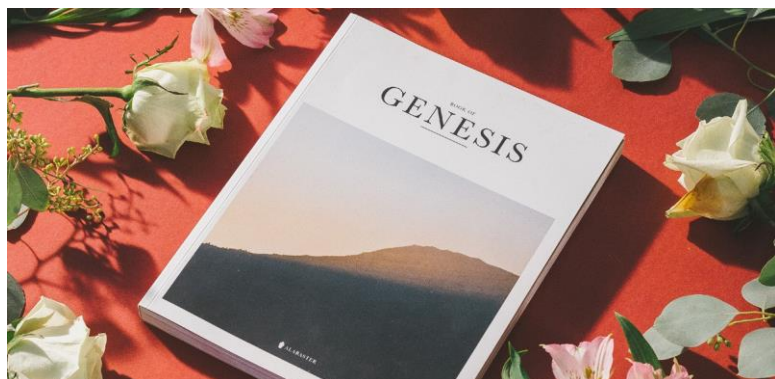
《创世记》第二章进一步阐明了上帝按照自己形象创造男人和女人的教导。虽然在《创世记》第1章，上帝宣告一切都是“好的”；但上帝在《创世记》第2章18节中说，亚当独居不好，并宣布了他要创造为亚当创造的

一位配偶帮助他的旨意。亚当在给动物命名的过程中并没有能找到一位合适的伴侣，上帝让他沉睡，并用亚当本人的身体创造了第一位女人（创2:21-22）。当上帝把夏娃交给亚当时，亚当宣称：“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创2:23）。

婚姻是上帝创造的一种永久、排他、神圣的盟约，这个盟约是通过两性之间的互补建立在创造基础上的。

在亚当发表声明之后，作者就立即暂停了叙述，并提供了一个编辑注释，框定并告知了随后所有圣经对婚姻的反思。《创世记》2: 24-25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如果将它放在上下文中来理解，这段经文教导我们一些关于婚姻本质的重要真理，更广泛地说，还有性。

首先，婚姻是永久的。一男和一女要离开自己的原生家庭，在一个终生关系中结合在一起。在《马太福音》19章中，当被问及婚姻时，主耶稣引用了《创世记》2章24节，强调婚姻的永久性：“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19:6；参可10:9）。《圣经》为离婚提供了非常有限的理由，也表明了婚姻的永久性质。



第二，婚姻是排他的。夫妻二人“成为一体”的结合，创造了一种合而为一的纽带，从而以一种深刻的方式将夫妻二人彼此连接起来。这种新的联合是一股必须进行保护的强大力量。《雅歌》歌颂了年轻的新娘和新郎之间受到保护的亲密性关系的美好。两人通过彼此之间的脆弱和无条件的爱，借着他们对彼此之间的语言尊荣，得到了真正的满足。这种亲密关系需要对婚姻伴侣专一投入；与其他人的结合都违背了这一纽带。因此，圣经非常严肃地对待通奸和其他形式的淫乱（例如，林前6:12-20）。即使是对另一个人的欲望，也违反了婚姻中所独有的专注和忠诚（太5:28）。

第三，婚姻是神圣的盟约。尽管大多数成年人之间的契约可以随意订立和解除，并不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但是盟约却是在上帝面前建立的永久协议。换句话说，上帝亲自介入了婚姻中，这就是为何婚姻神圣的原因所在。主耶稣在《马太福音》19章中解释了这一点，他重申了上帝以婚姻方式使夫妻二人成为一体。由于婚姻具有的神圣性质，男人和女人应该存着敬畏之心、谨慎地、深思熟虑、清醒地、敬畏上帝的方式进入婚姻。



第四，性别上的差异乃是上帝设立的婚姻中的一部分。上帝并没有创造雌雄同体的生物；他乃是创造了两个彼此互补，生理上和基因上有性别的个体。换句话说，上帝把两性之间的互补建立在了创造万物的本质基础上。男人和女人的创造，不是偶然或巧合的，而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

人的设计的中心。²⁰ 在《创世记》第1章中，男人和女人都被赋予了“生养众多”的使命；但他们都不能独立完成这项任务。因此，今天所说的“性别二元”，乃是根植于创造秩序中，不仅在人类如此，在整个动物王国中也是如此。

《哥林多前书》6:12-20

还有一段经文，对圣经关于婚姻与性的教导具有核心意义，这就是《哥林多前书》6:12-20节。这段经文通过定义性行为可以接受的界限，有助于形成基督教性伦理。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提出了两个重要的真理。首先，婚姻中的性交是正当的，也是允许的。其次，淫乱是一种特别危险的罪，也是十分可憎的罪。

在上下文中，保罗乃是在回答哥林多的基督徒提出的问题，这些基督徒似乎受到了诺斯替思想的影响。²¹ 保罗在第12节中特别提到了自由意志派的这条座右铭，“凡事我都可行”。哥林多一些人认为，他们的肉体并不重要，因此，他们可以随意吃喝(13节上)，并与妓女发生不道德的性行为(13节下)。

在13节下，保罗将讨论的焦点从食物转移到了哥林多信徒对性的滥用。保罗的读者如果认为自己的身体可以卷入淫

乱中，那他们就大错特错了。他写道，“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了身子”（13节）。主是“为身子”的意思是，上帝对人体有计划。事实上，信徒会得到一个荣耀的身体；这意味着，具备身体将是人类永恒的存在状态。主耶稣的复活预示着所有身体的复活（14节）。保罗在这里的信息很清楚：因为上帝对信徒的身体有安排，哥林多人不能对他们的身体为所欲为。

保罗在第15节中继续他的论点，向哥林多人解释说，上帝不但为他们的身子作了安排，而且他们的身子也是属基督的：“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15节）。保罗看到身体有两种可能的“肢体身份”：作为基督联合的肢体身份或是与妓女联合的肢体身份（这里代表罪）。这些肢体身份是相互排斥的：人们可以拥有其中一个或另一个；但却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当一个基督徒用自己的身体进行不正当的性交时，他们就剥夺了他们身体的合法成员资格，加入了一个不正当的成员身份中。为了强调自己的观点，保罗诉诸《创世记》2章24节：“岂不知与娼妓结合的，就与她成为一体吗？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16节）。从保罗的角度来看，哥林多信徒根本误解了男女在性交过程中形成的这种亲密结合。性不像吃饭填饱自己的肚子；由此产生的成为一体的结合，以一种深刻方式将夫妻结合了起来。

因为考虑到了性犯罪的严重性，保罗才在第18节发出命令说：“你们要逃避淫行。”这条命令乃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唯独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18节）。神学家格雷格·艾利森(Gregg Allison)在注释这节经文时解释说：“淫行与其他罪有很大的不同，因为它欺骗了恰当成员的身体。它与身体的真



理、目的和命运相矛盾。”²² 换句话说，对信徒来说，身体乃是圣灵的殿(19节)，把上帝圣洁的殿与妓女（即罪）连在一起的想法乃是不可想象的。

其他经文

另一段强调性表达方式的正当界限的经文是《帖撒罗尼迦前书》4:1-8节。在早期教会中，成员之间享有亲密的关系。在帖撒罗尼迦教会中有些人，却听任基督徒之间的这种广泛的接触成为了通奸和其他形式的淫乱的场合。保罗警告这些基督徒“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6节）。换句话说，就是与其他信徒的配偶犯性罪就是越界，不能越界。与此相反，基督徒必须“远避淫行”，用圣洁和尊贵守着自己的身子(3-4节)。保罗坚信，教会成员之间的亲密关系绝不能超越了性道德的既定界限。

要理解上帝对婚姻和性的设计，《哥林多前书》7:1-9节是另一段颇有指导意义的经文。在这篇经文中，保罗反对禁欲主义的哲学，这种哲学赞扬属灵操练的益处，但却贬低世俗或身体领域。这些苦行者曾写信给保罗说：“男不近女倒好”（1节）。虽然保罗在某种程度上同意，鉴于主第二次

降临的时间已经近了，人们最好保持未婚状态，但他却强烈反对已婚夫妇应该避免性行为的观念。在第2-3节中，他写道：“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在这几节经文中，保罗说，夫妻之间互相剥夺床第之欢的权利是错误的，因为这可能会诱使他们以罪恶的方式来寻求性满足。保罗认为，婚姻是表达和满足性欲的唯一合适的环境。换句话说，性不仅仅吸引人们的是性，还吸引人们的是肉体合一的婚姻。任何超出婚姻关系界限的性行为都是错误的。

考虑到性罪的严重性，保罗在第18节发出命令说：“逃离性淫。”这个命令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人在身体外犯的其他罪，唯独淫乱的人得罪了自己的身体”（18节）。神学家格雷格·艾利森(Gregg Allison)在注释这几节经文时解释道：“淫行与其他罪有很大不同，因为它欺骗了身体的适当成员。”

人的婚姻应该反映基督通过牺牲的爱与教会的婚姻。

最后，圣经教导说，婚姻说明并反映了上帝和自己子民之间的关系。保罗在《以弗所书》5:22-33节中对基督徒的丈夫和妻子作了说明。在描述了基督对教会牺牲之爱后，保罗在第28节提到丈夫说：“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体。爱妻子就是爱自己了。”在这里，保罗要求丈夫们效法基督，以牺牲的方式来爱自己的妻子。然后，在第29-30节中，保罗解释说，人的婚姻要效法基督与教会的婚姻：“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如基督待教会一样，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在第31节中，保

罗引用了《创世记》2章24节的话，将人类婚姻的“成为一体”结合与信徒和基督的连合相提并论。通过建立这样的联系，保罗明确地之处，上帝设立婚姻的目的是要指向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关系，超越了婚姻本身。他在下一节中明确地陈述了这一点，写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32节）。从上下文来看，“奥秘”一词指的是以前隐藏但现在被揭示出来的东西。这个“极大的奥秘”就是，从起初，上帝就打算把福音和基督对自己新娘的救赎之爱结合在一起。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婚姻的样式乃是照着上帝的意愿而定的，它们提供了一幅基督和教会结合的图画（尽管还不完美），它将上帝向注视着的世界展现出来。²³

背离了上帝对性的设计

《圣经》中的婚姻神学认为，婚姻乃是上帝的心意，是不可更改的。当人们遵循上帝的性计划时，就会让人类的繁荣；因为它能通过为性的表达、亲密关系和生育提供边界和秩序，来坚固社会。反之，背离了上帝的设计，就必然会导致伤害、挫折和破碎，并招致上帝的审判。在《希伯来书》13章4节中，作者既抓住了圣经对婚姻的高度评价，也抓住了上帝对滥用性行为的审判，他写道：“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上帝必要审判。”

《创世记》3章描述了亚当夏娃犯罪的情况，以及他们之间的疏远、羞耻和冲突。整个世界现在都因此受到了诅咒。《罗马书》8章用一种宇宙的术语描述了这些影响：“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现在地球“受败坏的辖制”。在他们犯罪之后，第一对夫妇便经历了他们与上帝的关系紧张和他们自身深刻迷失方向的变化。值得注意的是，堕落的第一个结果就是性的堕落。事实上，偷吃禁果带来的第一个后果就是



意识到自己是赤身露体的(创3:7)。虽然亚当夏娃曾经“赤身露体，并不羞耻”；但是，他们现在却意识到自己是赤身露体的，他们的天真已不复存在了。但是，罪的破坏超出了羞耻感。《创世记》3:14-19节揭示了罪带来的可怕后果，尤其是在他们的婚姻中。丈夫和妻子之间的亲密关系让位给了冲突和辖制。竞争、未满足的欲望和剥削现在困扰着性。生儿育女，也就是婚姻纽带的果实，必须借着痛苦的分娩过程才能实现。在更广泛的背景下，激情和欲望是无序的。虽然人们认为，性引导男人女人借着永久和排他性的成为一体的婚姻联合起来，这一真理现在却经常被人们否定，压制和不服从。其结果借着一系列的后果表现出来，如离婚、通奸、同居、单亲家庭、一夫多妻制、同性恋、拒绝生理性别区分、性传播感染、不育、使用色情制品、卖淫、性交易等等。²⁴

同性恋和同性婚姻现在被视为社会利益， 在各方面与异性恋和自然婚姻完全平等。

尽管所有这些后果都值得我们关注，但如今对同性恋和同性婚姻却广泛被人们所接受和称道，这给基督教的婚姻观带来了独特紧迫的挑战。尽管我们的现代文化通常把一夫多妻制和通奸行为看作是一种社会的弊病；但近来在公共广场上同性恋

和同性婚姻却拥有独特的地位，因为它们被视为社会的公益权利，在各方面与异性恋和自然婚姻是完全平等的。因此，同性恋这个话题值得特别关注。

此外，对《圣经》中关于同性恋教导的修正主义解释的兴起也值得我们作出回应。《圣经》是否教导同性恋是一种罪，违反了上帝对性的设计呢？还是说，像最近某些作者所主张的那样，出于爱和忠诚的同性关系是否符合《圣经》的呢？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检查圣经对同性恋的教导。相信圣经权威的基督徒必须能在这个富有争议的问题上阐明圣经的教导。

在探讨这几节经文之前，值得注意的是，同性恋并不是圣经的主要焦点。当圣经直接探讨这个问题时，它对同性恋行为的谴责是明确和一致的。但是，《圣经》对同性恋的描述并不是它对同性恋者或LGBT运动中的人的全部描述。对论及同性恋的具体段落，必须将其放在更广泛的福音背景下来理解；这一信息是，犯罪的男人和女人可以通过悔改和对基督完成的工作的信心与神圣的上帝和好。

圣经对同性恋的教导

《创世记》19:4-14节

因为传统上把同性看作上帝在《创世记》19章中审判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主要原因，“所多玛”一词已经成了同性恋行为的同义词。然而，最近的修正主义者，如马修·万斯（Matthew Vines），认为所多玛的罪与同性恋



或两厢情愿、有承诺的同性关系无关。²⁵ 与此相反，他认为，贪婪、腐败和冷漠才是这座城市毁灭的罪魁祸首。究竟哪种解释，传统的还是修正的，更忠实于这段话的教导呢？

仔细阅读这段经文就会发现，万斯说忠贞的同性关系不在考虑之列，这种说法不错。这段经文也没有系统地处理同性恋问题。因此，如果这是《圣经》中唯一提到同性恋的经文的话，就很难得出明确的结论了。然而，正如我们会看到的那样，在旧约和新约中也有谴责同性恋的其他经文。除此以外，《创世记》19章的一些细节表明，同性恋是这个故事的一个重要元素，也是上帝对这座城市进行最终审判的一个原因。

在这个故事中，有两位天使来到了所多玛调查这座城市的“罪恶甚重”（创18:20）。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在城内广场上遇见了这两位天使，便邀请他们在自己家中过夜。在他们就寝之前，“所多玛城里各处的人，连论老少，都来围住”罗得的房子和要求罗得的访客“同房”（创19:5）。罗得拒绝了，提出要把自己女儿献给他们代替二人；于是，天使让他们失明。天使指示罗得和他的家人逃离这座城市，因为上帝要审判这座城市。一旦罗得安然进入乡村，上帝就用硫磺和火的雨来倾覆城市（24节）。

这段经文中有几个细节表明了对同性恋行为的谴责。首先，所多玛城的人问罗得：“今晚到你这里来的人在哪里？把他们带出来，我们要与他们同房”（圣经新译本，5节）。希伯来语词汇יָדָא(yada)的使用意义重大。字面意思译成“知道”，这个术语通常意味着“熟悉”。但是，诠释学的一个原则（一个人如何解释文本）是语境决定意义，而语境清楚地反映了城中居民的意图。为了回应他们，罗得走出自己的屋子，关上了房门，恳求他们“不要作这恶事”。罗得的斥责是第二个重要的细节。“认识”罗得的客人有什么不好的呢？显然，罗得明白，他们的意图绝不仅仅是想建立一种普通的熟人关系。第三，罗得提出要用他的女儿们“还没有认识任何人/处女”（第8节）。尽管罗得的提议很可怕，但还是使用了“认识”这个词。在第8节中，使用了 *yada* 来表示性交，表明它在第5节中有相同的意思。

因此，这段经文的上下文是明确的：所多玛的男人渴望强行与罗得的访客性交。他们的意图便说明了这两座城市居民的堕落特征。

修正主义者如万斯等人很快就注意到，《创世记》19章并不是关于忠贞的同性关系的。事实上，万斯认为，对这段经文的解释着重于同性行为，“缺乏文本的可靠基础”。相反，他说性暴力和轮奸似乎是主要问题，他认为《圣经》的其他部分强化了这种观点，即所多玛城的罪是性暴力或冷漠。为了支持他的论点，万斯引用了《以西结书》16章49节的内容，其中说：“看哪，你妹妹所多玛的罪孽是这样：她和她的众女都心骄气傲，粮食饱足，大享安逸，并没有扶助贫苦和穷乏人的手。”《以西结书》中没有直接提到同性恋。然而，针对万斯和其他修正学派的诠释者，仔细研究《以西结

书》16章就会发现，性罪，尤其是同性恋的罪，仍有可能在考虑范围内。《彼得后书》2:6-7节和《犹大书》7节加强了
这个解释(后面这几段经文会有更多解释)。



以西结继续讨论所多玛的罪，他写道：“她们狂妄，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第50节）。希伯来语单词 **הַבְּוֹת** (*toebah*), 被英语标准版、北美标准版和钦定版圣经译为“可憎的”，被新标准版、基督徒标准版和新生命译本译为“可憎的”。“托拜”是《利未记》中用来指同性恋行为的同一个词。²⁷ 因此，虽然这个词在《旧约》其他地方被用来指代一系列广泛的罪，但同性恋不能被排除在外。在《新约》中，有两段经文进一步明确指出，淫乱是所多玛罪恶的根源。在《彼得后书》2:6节，彼得解释说所多玛和蛾摩拉是“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借鉴”。他说，罗得得救是因为“常为恶人的淫行忧伤”（7节）。此外，在10节，彼得对不义的人提出了更广泛的观点，指出那些“沉溺于污秽情欲的贪恋”的人不会逃脱审判。在语境中，彼得在一段关于假教师的淫欲的经文中提到所多玛，强调了所多玛罪行的性本质。

性欲的扭曲是所多玛罪的核心，也是上帝审判的主要原因。

《犹大书》第七节是新约中提到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第二段经文，它将城市的倾覆与不自然的淫乱联系起来。《犹大书》列举了旧约中关于神的审判的例子。在提到上帝如何审判叛教的以色列（5节）和叛教的天使（6节）之后，犹大也提到了所多玛和蛾摩拉叛教的居民和他们的严厉惩罚。他把这些城市的居民描述为，那些“一味地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7节）。“逆性的情欲”在美国新标准本圣经中被译为“奇怪的肉体欲望”。对于希腊短语 *σαρκὸ ἐτέρας* (*sarkos heteras*)，万斯认为，既然“不同的肉体”指的是天使，犹大就是在谴责所多玛的居民因为“追求太不一样的肉体”，也就是天使的存在。²⁸ 然而，正如撒姆·奥尔贝里（Sam Allberry）正确指出的那样，“但是，这些天使以人的形象显现，在罗得房子外叫喊的人群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知道这两个人是天使。他们的愿望是与与罗得同住的人发生性关系。”²⁹ 因此，犹大清楚知道，所多玛的罪不仅仅是企图强奸天使，或是与天使发生性关系。与此相反，他们欲望的本质是混乱的。换句话说，性欲的扭曲是他们罪的核心，也是上帝审判他们的主要原因。正如马格努森（Magnuson）指出的那样，“如果同性恋行为不是所多玛被起诉的主要原因，那么它们也离我们不远了……事实上，所多玛的男人会要求与其他男人发生性关系；这是这段经文的一个特征，表明了所多玛堕落到什么程度。”³⁰

《利未记》18:22节和20:13节

《利未记》这卷书有两条关于同性恋问题的明确禁令。这两条禁令说：

“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令人憎恶的。”（利18：22）

“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恶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利20:13）

这两节经文称男人之间的性关系是可憎的。在这两节经文中使用的词是תּוֹעֵבָה (toeba)，这个单词可以译为“可恶的”（新国际版，新生命版，标准版），或是译为“可憎的”（英文标准版，新美国标准版，标准版，钦定版）。在上下文中，这两节经文出现在禁止广泛的不道德性行为的名单。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最近的修正主义者声称，这些经文只在异教崇拜或寺庙卖淫的背景下谴责同性恋行为。然而，围绕《利未记》18:22节和20:13节的经文广泛禁止其他形式的性罪，如乱伦(18:6-18)，兽交(18:23)，通奸(18:20, 20:10)，或强迫你的女儿卖淫(19:29)。

《利未记》中的禁令甚至禁止一般的、双方自愿的同性恋行为。第二段经文说明了这一点，当它说，两人都犯下了可憎的罪行，应该受到惩罚。因此，命令很直接：禁止男人与男人发生性关系。



在这段经文简明的意义做出回应时，有些人认为，这些经文之所以没有约束力，因为它们是旧约中的内容。他们的思路是这样的：既然基督徒生活在由基督受死和复活所开创的新约时代，这些禁令就不再适用了。³¹然而，这些论点是误导性的，有两个原因。³¹

首先，禁止同性恋的内容出现的这个文学单元，其中包括仍然于基督徒相关的法律。这些内容包括禁止乱伦、通奸、将儿童献祭、说谎、诽谤和妄称上帝的名。同样，第二条诫命，就是要爱人如己，也出现在这节经文中(19:18)。当然，基督徒仍然受这些律法的约束，即使他们不再受摩西律法的约束。

第二，所有或绝大部分关于性道德的律法仍然对信徒具有约束力。若《利未记》中的某条律法不再具有约束力，就应该有一段新约经文说明这一点。例如，在新约中，上帝明确废除了旧约中禁止某些食物的法律(见徒10:9-23)。同样地，关于献祭的律法也被废除了，即由基督来实现(见来10:11-14)。简而言之，圣经解释的一个原则是，若上帝没有明确废除旧约中的某条法律，那它可能就仍是有效的。此外，如果新约重复了旧约中的某个条款，那它就得到了加强。在同性恋问题上，新约加强了旧约的明确禁止。

《罗马人》1:18-32节

据新约学者理查德·海斯(Richard Hays)的说法，《罗马书》1章是“关于同性恋的基督教伦理最关键的经文”。³²这段经文对阐明同性恋道德地位的意义重大。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没有回避问题；他形容同性恋是“逆性的”，是上帝审判的标志。然而，在分析文章的细节之前，有必要将它放在上下文中。

同性恋并不是《罗马书》一章主要的焦点所在。同性恋关系对保罗探讨的问题更关注具有说明作用，即在上帝眼中整个世界都是不义的，都需要拯救。保罗在《罗马书》中的主要目的，是强调所有人都站在下面的真理上帝的审判和福音的需要。罪人若要与上帝和好，就必须悔改自己的罪，归向基督。记住这个语境很重要；正确地理解对同性恋的谴责，却不承认上帝对所有人类罪恶的谴责，这将对《罗马书》第1章的悲惨的误读。

在《罗马书》第1章的语境中，在第24-27节中提到了同性恋：

所以，上帝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上帝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门。因此，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在这段经文中有些细节对我们的研究很重要。第一个细节是，保罗使用了创造世界的叙事来框定自己对人类悖逆上帝的讨论。在20-27节中，有关于《创世记》1-2章创世的典故。例如，在第20节，保罗解释说，上帝自从“造天地”以来，一直都在启示自己。在第25节中，保罗称上帝为“造物的主”。在第23节中，保罗直接借用了希腊语翻译的《创世记》1:26节(犹太人在一世纪使用的翻译)中的五个术语。³³

保罗在《罗马书》1:26-27节中选用的语言强调了与《创世记》1章的联系。在这些诗篇中，保罗使用了θηλυς (*thēlys*, 阴性名词)和ἄρρην (*arsēn*, 阳性名词)而不是更常见的表达女人或男人的词语, γυνή (*gynē*, 女人)以及άνήρ这个词(*anēr*, man)。因为注意到了保罗就这一问题做出的编辑决定, 新约学者托马斯·施莱纳(Thomas Schreiner)解释说:“在这样做的过程中, 保罗借鉴了《创世记》中的创世叙述, 其中使用了同样的词语。这些话强调了男性和女性在性别上的区别, 暗示着与同性之间的性关系违反了上帝创造男人和女人时打算的区别。”³⁴在这一章中, 保罗关心的是人类对造物主的排斥。这种排斥的一个证据是对性别差异的排斥, 而这是创造秩序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保罗来说, 性的堕落和人类对男女互补的排斥, 预示着背离了上帝创造的目的。

第二, 这一段的“交换/变为”语言强调了人对上帝和受造秩序的拒绝。保罗举了三个例子, 说明我们所认识的上帝是如何被交换的。首先, 保罗说, 人已经把上帝的荣耀“变为”了“仿佛必朽坏的人、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23节)。其次, 人将关于上帝的真理“交换”为谎言(25节)。再次, 女人把顺性的性关系“变为”了那些“逆性”(26节), “同样地”, 男人“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 变为了逆性的性关系(27节)。正如海斯解释的:“对动词*metēllaxan*[变为]的故意重复, 在对上帝的反抗和‘无耻的行为’(1:27)之间形成了强有力的联系, 而这些行为本身既是反抗的证据, 也是反抗的后果。虚假的形象、谎言和逆性关系的存在, 不仅表明, 他们抵挡上帝; 它们的存在就是背离了上帝创造的计划和目的的结果。”

根据上帝的设计，性的存在是为了借着婚姻将男人和女人吸引到一起。同性恋关系颠覆了这种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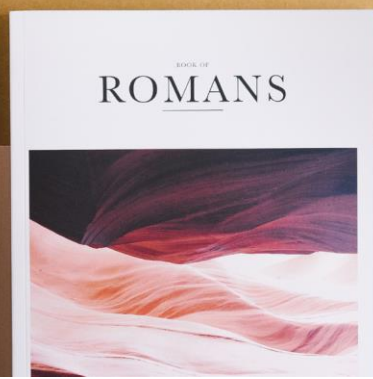
第三，保罗在描述男女这种罪恶的“交换”时，在第26节中引入了术语 *παρά φύσιν* (*para physin*)。这个短语的意思是“非天性的”或是“逆性的”。在这种背景下，保罗说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para physin*)的用书。”保罗所说的“顺性”是什么意思呢？这个词从何而来呢？

有一项对公元一世纪的希腊、罗马和犹太作家的研究表明，*para physin*指的是同性性行为。这个短语经常与 *kata physin*（“顺性的/自然的”）并列使用，作为区分异性恋和同性恋行为的一种方式。³⁶ 按照约瑟夫的说法，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婚姻是顺性的，而同性恋行为是逆性的。一世纪犹太哲学家斐罗也批评同性恋关系为“逆性的”。³⁷ 在这断经文的上下文中，保罗对同性恋关系的负面评价和用“逆性”一词他同时代的犹太人和希腊罗马人一致。

简而言之，语义和语言上的证据并不支持修正主义者的观点，他们认为“违背自然”指的是异性恋者犯下的同性恋行为。在保罗看来，同性关系违背了上帝对人类性行为的设计和意图，也违反了创造的秩序。性的存在是为了在婚姻中把男人和女人吸引到一起；同性恋关系颠覆了这种设计。因此，在这些经文中，保罗坚持并重申了旧约对同性恋行为的禁止。此外，26-27节中的措辞并不局限于一种特定的同性恋，如变童。与此相反，保罗对所有同性恋行为都做出了一种普遍的禁令。

第四，同性恋是人压制上帝的真理，拒绝尊荣上帝的后果，其后果是上帝审判的标志。根据保罗在18-32节中的论证，人拒绝上帝的后果就是，上帝“任凭他们放纵”自己的情欲。作为对人压制上帝的真理(18节)和拒绝荣耀他(21节)的回应，上帝就听任人经历他们犯罪的后果——就是一种审判的形式。经文中有多次说，“上帝任凭他们”(24、26、28节)。在各种情况下，“任凭”都会导致罪恶的加剧和人类行为的进一步崩溃。既然人敬拜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所以，上帝就任凭他玷污自己的身体(24节)和“可羞耻的情欲”(26节)。把顺性的关系交成了逆性的关系，就会导致“邪僻的心”(28节)和各式各样的不义(29节)。保罗的分析得出了一个发人深醒的结论：就是明目张胆的、高压的、顽固不化的罪行，包括同性恋行为，乃是证明上帝今天的愤怒。换句话说，人类猖獗的恶行乃是上帝审判已经在这个世界上起作用的证据。对性别歧视的蔑视和同性恋行为就是这种判断的标志。

关于最后一点，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明白保罗所说的并不仅仅是同性吸引的存在，在个人水平意味着一个人比在另一个领域奋斗的人离上帝更远。我们生活在《创世记》3章



的世界里，其中罪的影响迷惑了我们最深的情感、动机和倾向。³⁸ 在《罗马书》1章中，保罗用的是社会术语。他是说，当社会容忍甚至庆祝高压的罪时，上帝允许这个社会经历他们的罪的后果。

那些自己犯了性罪却虚伪地谴责同性恋为有罪的人，就像同性恋行为一样都是有罪的。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罗马书》1:18-32节中如何建立了保罗对所有人罪的定罪。保罗的犹太读者会欣然地同意他对同性恋的评价。作为犹太人，他们鄙视那些崇拜偶像的外邦人，并乐意定他们的罪。但在《罗马书》2:1节中，保罗却逆转了这一种指控。他写道：“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为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保罗辩解说，所有人，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服在上帝公义的审判之下。无论是自以为义的人还是虚伪地谴责同性恋的人，特别是那些自己也犯了性罪的人，就像同性恋行为一样都是有罪的，都同样会使人与上帝隔绝。故此，人人都迫切需要上帝的恩典。这并不能减轻同性恋的罪，但它确实提供了一个平衡的视角，是LGBT群体和教会都需要听到的。

《哥林多前书》6:9和节《提摩太前书》1:10节

新约中还有另外两段论到了同性恋问题。这两段经文都出现在“犯罪名单”中。在语境中，他们读到：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难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国。”（林前6:9-10）

“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敬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提前1:9-10）。

这些经文对理解圣经关于同性恋的教导非常重要。值得注意的是，他们肯定了旧约禁止同性关系的规定。虽然每一段经文都值得长时间讨论，这里只会提到最重要的细节。

首先，在《哥林多前书》第6章中，保罗列出了几种不同类的人，他们若不悔改，就会被排除在上帝的国之外。在这份清单中，保罗共有四次提到性罪，其中有两次提到了同性恋行为。相关的术语是 *μαλακοὶ* (*malakoi*) 和 *ἀρσενοκοῖται* (*arsenokoitai*)。正确解释这些术语对理解保罗关于同性恋的教导至关重要。

英语译者用不同的方式来翻译相关术语。有些翻译将这些术语合并在一起，而另一些则将这些词单独翻译。举几个例子：

- 英文标准版：“从事同性恋行为的男人”
- 新美国标准版：“娘娘腔”和“同性恋”
- 新译本：“娘娘腔”和“滥用人性的人”
- “男妓”和“那些实践同性恋的人”
- 新国际版(1984)：“男性妓女”和“同性恋罪犯”
- 新国际版(2011)：“与男性发生性关系的男性”

虽然因篇幅原因，不允许我们对这些名词作长篇大论的讨论，³⁹但仍应提出几点意见。首先，*malakoi*这个词在古代有广泛的含义。它通常的意思是“娘娘腔”或“柔软”。这个词在希腊化的希腊语中使用时是作为一种轻蔑的俚语，形容同性恋中的“被动”伴侣行为。⁴⁰乍看起来，要确定保罗在这段经文中对这个词的确切用法似乎很困难。然而，经文的上下文很关键。而且，《哥林多前书》6章的上下文提到了性罪并对其定罪便表明，保罗用这个词来指代同性恋关系中的被动的伴侣关系。通过把*malakoi*放在*arsenokoitai*旁边，这就变得很清楚了。

我们要考虑的第二个单词是*arsenokoitai*，这是一个由*arsen*（“男性”）和*koites*（“床”）组成的复合词。这些术语在《利未记》18:22节和20:13节中都出现过，这几段经文禁止同性恋关系（参见前面的讨论）。《利未记》20:13节说：“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 [*meta arsenos koiten gynaikos*]，他们二人都行了可憎的事。”正如马格努森指出的，这是“非常有力的证据，表明*arsenokoites*在这篇文章中源于*arsenos koiten*，指的是男人与男人发生性关系。”因此，保罗在给哥林多人写信时，似乎心里想到了《利未记》中的段落。当与*malakoi*配对时，几乎可以肯定*arsenokoitai*指的是同性恋关系中的主动伴侣。通过使用这些术语，保罗将主动和被动的同性恋伴侣都包括在自己的名单中，那些不能继承上帝之国的人。

最后，在《提摩太前书》1章中，保罗将*arsenokoitai*（在英文标准版圣经译为“有同性恋行为的人”）列入了一份不

符合“健全的教义”的罪(性的和非性的)清单。”(10节)。上帝的律法揭露了这些罪，信徒领受了劝勉不要参加任何败坏福音或羞辱上帝的活动(11节)。基督徒应该为罪悔改，追求与他们在基督里的新身份相符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再次假定了旧约中禁止同性恋关系的。

主耶稣如何对待同性恋

主耶稣对同性恋的立场是什么呢？这是一个很常见的问题。因为主耶稣没有直接提到同性恋；所以一些人认为，他肯定了同性之间的结合。然而，这是一个沉默的论点，是没有说服力的。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主耶稣没有提到强奸、兽交或乱伦的罪；但是，没有人相信，他支持这些行为的。另一些人则诉诸于爱的伦理：主耶稣会支持同性关系，因为他的核心信息就是爱，拒绝承认自己是同性恋的人是没有爱心的；和陪伴的机会。尽管它的情感诉求，这一论点也是没有说服力的，并且忽略了强有力地表明耶稣不会肯定同性关系的现有证据。有两点值得注意：

虽然主耶稣并没有直接针对同性恋，但他相信旧约圣经的约束力，并肯定了婚姻的创造模式。

首先，主耶稣相信旧约圣经的约束性权威。在“登山宝训”中，主耶稣解释说，他来不是要废除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太5:17)。他还说：“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

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太5:19）。简而言之，主耶稣坚持了旧约律法的要求。例如，当他在《马太福音》第8章中治好了一位长麻风的病人时，他告诉这人要去找一位祭司，按照《利未记》第13章中的要求，“献上摩西所吩咐的礼物”（太8:4）。在少数情况下，主耶稣也“调整”了旧约中的条款——例如，当他在《马太福音》19章中将人离婚的理由限制为不贞的性行为的做法；对此，新约是非常清楚的。⁴³ 因为主耶稣并没有表明相反的态度，唯一合乎逻辑的结论就是，他完全同意旧约中的性伦理和自己犹太文化的遗产。若从沉默的经文得出另一种假设，就是毫无根据的论点了。

第二，主耶稣肯定了创造模式对婚姻有约束力。在《马可福音》第10章中，当法利赛人问主耶稣离婚的问题时，他引用了《创世记》第1章和2章的内容。他说：“但从起初创世的时候，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既然如此，夫妻就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可10:7-8；见太19:4-6）。根据主耶稣的说法，已经结婚的夫妇不应该离婚，因为婚姻是成为一体的关系。他引用《创世记》2:24节，肯定了婚姻的成一体的性。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引用《创世记》1:27节的内容来肯定了男女两种性别的差异，有时也被称为“性别二元”。正如肯·马格努森指出的，“若性别差异对婚姻和性关系对主耶稣来说不重要的话，他就没有必要引用《创世记》1:27节了。⁴⁴ 通过在讨论婚姻背景下来探讨人的受造是“男人和女人”，主耶稣表明他接受旧约关于婚姻和性的观点。

跨性别主张

另一个背离上帝对性的设计的主张是跨性别主义，它代表了这场道德革命的最新一步。不出意料，跨性别活动人士倡导的意识形态以惊人的速度得到了文化和政治精英的接受和认可。与变性有关的问题几乎没有一天不出现在新闻报道中的。例如，2020年6月15日，美国最高法院在“博斯托克诉克莱顿县案”中以6比3的结果裁定。⁴⁵大多数法官做出裁定，对“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1964年《民权法案》第七章禁止的事项，应当理解为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行为。通过以这种方式来重新解释法令，最高法院实质上重写了民权法。

最近还有一个故事，涉及到了英国女作家罗琳（J. K. Rowling）；她在2020年6月6日发表了一系列的推文，解释她为什么反对将“性”一词重新定义为“性别认同”，因而引发了一场愤怒。她说，“我了解并喜欢跨性别者，但消除了性的概念，就剥夺了很多人有意义讨论自己生活的能力……我的生活是由女性身份塑造的。我不认为这样说有什么可恨之处。2019年3月，网球传奇人物玛蒂娜·纳芙拉蒂洛娃被迫道歉，并失去了企业赞助商，因为她说，“只要男性改名并服用激素，他们就可以以女性身份参赛，这是不公平的。2019年2月，两位17岁男孩在康涅狄格州女子室内田



径州锦标赛中获得了第一名和第二名成绩。⁴⁸ 2017年，特朗普他将推翻奥巴马政府2016年的一项决定，恢复之前禁止跨性别者参军的政策。尽管这一政策的根源是对心理和身体健康、部署能力和军事准备的充分关注，但批评人士称这一政策是歧视性的。

这些故事，以及其他类似的故事，反映出在我们的文化中，变性越来越受到关注和接受，也表明社会的道德发生了巨大转变。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人们越来越接受跨性别意识形态，越来越希望把“性别认同”看作是一个受保护的阶层呢？许多文化观察家指出，2015年布鲁斯·詹纳（Bruce Jenner）对黛安·索耶（Diane Sawyer）20/20的电视采访是变性正式进入社会主流的时刻。在这次采访中，1976年奥运会十项全能冠军詹纳宣布，上帝给了他“女性的灵魂”。五个星期之后，詹纳就改名为“凯特琳”。⁴⁹ 现在，许多美国人与跨性别者之间的人际关系也越来越密切，这可能也促进了人们对跨性别意识形态的接受。根据LGBT权利组织人权运动(Human Rights Campaign)的数据，2014年，只有17%的潜在选民认识跨性别者，而在2016年，这一数字却上升到了35%。⁵⁰

就在奥巴马总统的第一个任期内，与变性有关的政策辩论还是难以置信的，但如今却成了家常便饭。对许多父母来说，这场辩论的影响已经波及到了家庭，因为父母的权利现在受到了跨性别意识形态的严厉执行的威胁。例如，2018年2月，俄亥俄州一名法官剥夺了一名17岁女孩父母的监护权，原因是她的父母拒绝支持女儿变性的愿望。法官将孩子的监护权判给了孩子的祖父母，他们肯定了女孩使用激素疗法作为过渡的部分愿望。⁵¹

对家长权利的一个类似挑战就是，一些学区决定允许孩子在没有通知父母或是在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就在学校中向不同的性别身份进行社会转型。在最近一个例子中，威斯康星州的麦迪逊大都会学区就制定了一项政策，鼓励教师和管理人员在未经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对在校的儿童使用替代名称和代称。这个学区甚至指示教师和工作人员欺骗孩子的家长，只要孩子父母在附近的时候，就会用孩子的本名和相应的代词。⁵²

重要的是，我们要认识到，跨性别意识形态的主要哲学基础是一种受诺斯替主义影响的人论。这一教导是以性别的生物学现实和性别认同之间的主观、内在感受之间的区别为前提的。在跨性别者的意识形态中，“生理性别”指的是身体(包括生殖系统)；而“社会性别”指的是，一个人对他们自身的内在感知，即他们对自己男性或女性的认同。这种区别对前几代人来说是无法理解的，它代表了对人身体的后现代观点。



在一个用主观感受和个人经验取代了生物学和解剖学的范式中，生理性别已经被简化成了一种社会性建构，这样就从根本上将区别男性和女性的东西消除了。有时候，有人声称这种跨性别范式植根于最新的科学发现中，但这种说法却是欺骗性的。因为仅仅观察到某些人经历了心理上的性别焦虑，就可能把这看作是科学的。但是，一些人从观察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认为这类主观心理感受才是决定一个人究竟是男是女的更根本因素，而不是客观生理因素；这不过是一种意识形态驱动的观点而已，而并不是一种科学发现。

关于性别差异的真相，是不可能也不应该抹掉的。从基因上讲，男性有XY染色体；女性有XX染色体。因此，当一个男性声称自己是女性时，他声称在生物学和遗传学方面存在客观的错误。越来越多患有性别焦虑症的人选择“变性手术”，包括激素治疗、乳房手术(移除或植入)、其他整容手术和生殖器重建。不幸的是，这些手术可能是痛苦的，可能会造成伤害(包括不孕和失禁)，而且往往不能成功减轻那些接受手术的人的精神痛苦。⁵³“去性别转换者”，就是那些以前认为是跨性别者，但现在却已经恢复到认同自己生理性别的人数量的上升，强调了这些手术带来的风险和不满。

在一个被罪扰乱的世界里，许多人来说可能很难接受身体的美好，教会应该向那些难以接受自己身体的人展现出恩典。

一个自认为跨性别的人，正经历着与自己身体的严重疏离；他们的精神和身体之间存在着深刻的脱节。但是，变性手术不能改变生理性别的基本现实。因为它不能改变一个人的基因蓝图；虽然生殖器手术可能会使一个人绝育，但它却不能赋予异性具有的生殖能力。因此，一个人仍会保持他们的生理性别，不管他们选择的性别是什么。

与跨性别活动人士否认身体的主张相反，圣经的世界观肯定了物质创造和人身体的美好。创造、道成肉身和身体复活的教义，都为我们的肉体提供了强有力的神学肯定。与诺斯替主义的主张相反，《圣经》在第一章中便肯定了创造之物的美好。《创世记》1:31节说，上帝所造的一切，包括人的身体，都“甚好”。圣经中关于主耶稣成肉身的教导同样也教导我们对身体高度肯定的观点。主耶稣是三一上帝中的第二个位格，却取了人的身体成为人的样式。重要的是，他物质的身体并不是他“真我”暂时填满或寓居住的器皿。与此相反，主耶稣的复活和升天都肯定了身体有永久属性。换句话说，主耶稣的身体是他位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我们的身体是我们自身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应该把我们受造的身体视为上帝创造的一部分（包括我们的男性或女性）。在一个由于人类堕入罪中变得混乱无序的世界中，许多人可能难以肯定身体是美好的，教会应该向那些难以接受自己身体的人展示恩典。然而，在这些有争议的问题上，基督徒必须凭着爱心说诚实的话，拒绝在清晰的圣经教导上妥协。

教会历史

在讨论性和教会应该如何回应的问题上，在神学上保守的基督徒常常会显得孤军奋战。在神学上有自由主义倾向的宗派中，当他们宣称《圣经》支持同性关系，同性恋并非有罪，认信的基督徒这种孤独感就会更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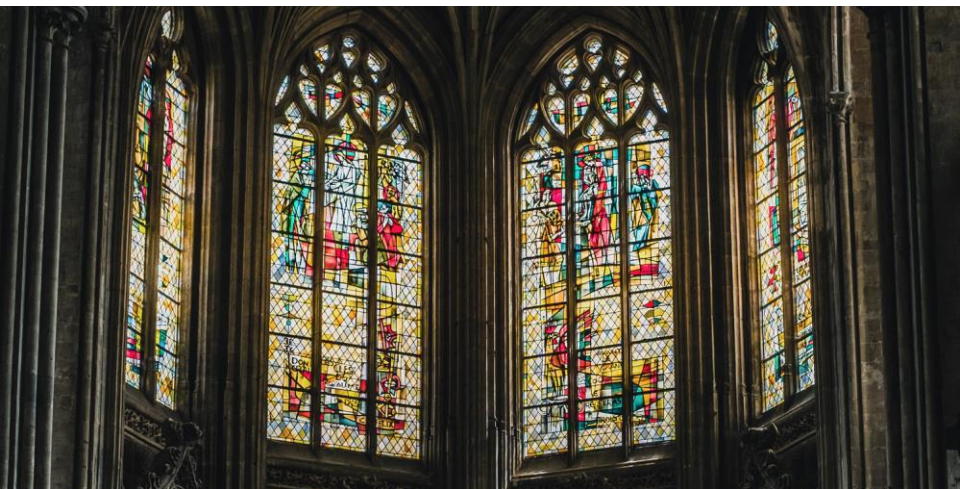
自第一世纪以来，教会在人类性关系问题上的态度既是清晰的也是一贯的。

然而，在这一出版物中所讨论的关于婚姻和性的圣经教导，在历史上并非少数人的观点，也不是某个孤立的宗派或教派的观点。事实上，对教会历史简要的考查就显示，自第一世纪以来，教会在人类性关系问题上的态度既是明确的也是一致的。两千年来，基督徒一直都在解读《圣经》中关于性的设计和目的，基督教历史上几乎每一位杰出的领袖和权威，无论是神学家、牧师还是教会的大公会议，都公开反对对婚姻的重新定义。

很重要的一点是，尽管环境不同，压力不同，在其他重要的神学问题上也有不同的意见，但是基督教会却始终在一致地肯定上帝在《创世记》第1、2章中对婚姻的设计和计划。以下是对基督教领袖关于婚姻和性的本质的教导，以及他们对同性恋的道德地位的信仰和教导的简要调查。

早期教会

圣经对婚姻和性的教导与基督教从中兴起的希腊-罗马文化实践形成了鲜明对比。这种对比使基督徒与许多他们同时代的人格格不入。基督教最早的护教著作之一，《致丢格那图书》（*The Epistle to Diognetus*），总结了基督教的性伦理，说：“基督徒结婚，正如所有[其他人]都结婚一样；基督徒会生儿育女；但它们却不会毁灭自己的后代。他们会共同金灿，但却不会同床共枕。”⁵⁴ 早期的基督徒把自己与周围文化区分开来，他们对人的生命和婚姻抱有一种很崇高的看法，并拒绝滥交。他们也反对同性恋，因为他们坚信《圣经》明确地谴责同性恋。



因为追随圣经引导，早期教会领袖高度称赞婚姻。他们在自己的教导中，强调婚姻的美好，解释婚姻的界限；主张通奸和淫乱违反了上帝的道德律法，所以，基督徒应该避免淫乱。早期的基督教作家很清楚，亲密性关系的适当背景是

婚姻。例如，德尔图良(155-220)认为，基督徒在“贞洁的美德”方面超越了异教徒，说：“基督徒(男人)仅限于与女性有肌肤之亲……基督徒丈夫除了与自己妻子以外，与任何人无关。”⁵⁵



德尔图良

在另一个地方，德尔图良在给自己妻子的信件中反思了婚姻生活的美好，他写道：“那么，两个基督徒的婚姻何其美好，两个人同有一个指望，同有一种渴慕，又借着永生之路合而为一，借着敬虔生活合二为一。他们是兄弟姐妹，一同服事同一位主。没有任何事能把他们

分开，无论是身体还是灵魂都是如此。他们确实是二人成为了一体。若已经成为一体，也就成为了一灵。”⁵⁶ 针对某些谴责婚姻是罪恶的诺斯替主义流派，德尔图良主张婚姻是美好的，尤其是基督徒之间的婚姻更是如此。



阿玛西亚的
阿斯提乌

阿玛西亚的斯特里乌(350-410)是另一位肯定圣经关于婚姻教导的领袖。从他关于离婚的讲道中便可以看出他的观点。简而言之，根据《马太福音》19:6节，阿斯提乌相信，上帝有责任让夫妻结婚，反对离婚。他解释说：“起初，赐下婚姻中的新娘的乃是上帝，因为他借着婚姻将人类始祖

联合起来，从而为将来的人赐下婚姻生活的不变法则，必须把这看作是上帝的法律；这样彼此相连的不再是两个人，乃是成为了一体了，叫‘上帝所结合的，人不可分开。’”⁵⁷ 阿斯提乌认为，圣经应该告诉基督徒如何看待婚姻和离婚的目的和性质。



奥古斯丁

著名希波主教奥古斯丁（354-430）也对婚姻生活有高度的评价。事实上，他的观点（在《论婚姻的益处》等几篇论文中有所表达）帮助为西方传统的婚姻观提供了神学框架。他在反思了婚姻的本质后，解释说：“毫无疑问，这一圣礼表明一个现实是，借着婚姻联合的男女，在他们有生之年，要不离不弃地坚守这种结合……毕竟，这是基督与教会之间所保留的联合，就如只要基督活着，只要教会存在，他们就断不会因离弃永远分离一样。”⁵⁸ 奥古斯丁，像教会的其他早期领袖一样，相信婚姻反映了基督与自己教会之间的关系；因此，是不可分离的。

早在第一、第二世纪的基督教文献中，就已经将鸡奸列为必须避免的罪。例如，《十二使徒遗训》（*Didache*，公元50-120年）写道：“不可鸡奸；不可奸淫。”⁵⁹ 《巴拿巴书》（*Epistle of Barnabas*，成书公元70-132年之间）在禁止的行为清单中也提到了同性恋行为。⁶⁰



奥利金

奥利金（184-253）在自己作品中提到同性恋时引用了《罗马书》1:26-27节。在一篇论基督教信仰和实践讨论中，他说，即使在神学上没有受过训练的基督徒“也常常在自己的性格中表现出高度的严肃、纯洁和正直；而那些自称智者的人却鄙视这些美德；他们沉溺在鸡奸的污秽中，随从不法的情欲，男与男行污秽的事。”⁶¹ 奥利金对同性恋关系的描

述遵循了保罗在《罗马书》1章中的逻辑。不信主的人若不认识上帝，就会偏离创造的自然秩序，行“可耻”的事。

其他早期基督教领袖也公开反对同性恋。例如，在注释《利未记》18章中提到的不法性关系时，凯撒利亚的优西比乌（263-339）说，这段经文禁止“一切不合法的婚姻，一切可耻的行为，及女人与女人苟合，男人与男人的苟合。同样，大巴西尔（330-379）也写道：“凡与男人行可耻之事的人，与通奸者同样论处。”⁶³ 在一篇根据《罗马书》1:26-27节做的讲道中，约翰·克里索斯顿（约347-407）也不赞成同性恋。他用了各样的描述，称同性之间的关系是“可耻的行为”、是“对人性的侮辱”、是“逆性的”、是“无法无天的爱”、是“严重的罪恶”和“可耻的”。克里索斯顿对此的强烈谴责，源于他对《创世记》2章中上帝对婚姻的目的的理解。⁶⁵

奥古斯丁在同性恋问题上，同样也持坚定的立场。他写道：“因此，逆性的可耻行为，就如所多玛人的行为（创19:5以下）那样，只要在哪里见到，就应当随时憎恶之并惩罚之。即使所有民族这样做，他们也仍会被神圣律法同样定罪；因为律法本不是让人这样互相利用。”⁶⁶ 他继续说：“的确，当上帝所创造的本性被变态的性欲玷污时，上帝和我们之间当有的社会纽带也就会被破坏掉了。”⁶⁷ 因此，我们看到，奥古斯丁相信同性恋是“逆性的”和“变态的性欲”。在他的结论中，这位主教似乎引用了《创世记》19:5节和《罗马书》1:26-27节。很明显，奥古斯丁认为，人不应该以一种违背上帝对性的设计和目的的方式来利用对方。

宗教改革之后

即使在宗教改革之后，由此产生的神学阵营仍然致力于圣经在婚姻和性问题上的教导。这一时期的著作揭示了对《圣经》关于婚姻的本质与目的的教导的深刻反思。马丁·路德(1483-1546)曾解释说：“再没有比良好的婚姻更可爱、友好和迷人的关系、交流或伴侣了。”



约翰·加尔文

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曾以婚姻为主题著书立说和讲道。在《以弗所书》5章28节的一篇讲道中，他如此解释说：“奠定婚姻根基的乃是上帝，当一男一女喜结良缘时，乃至上帝为之作主并要求双方做出互相保证……婚姻不是人所设定的事。我们晓得，设立婚姻的乃是上帝；婚礼乃是奉他的名义隆重举行的。圣经说，这是一个神圣盟约；因此，称为神圣的婚姻。”⁶⁸对加尔文来说，婚姻之所以是神圣的，是因为它是由上帝所设立的。此外，一男一女的婚姻也反映了上帝与教会的关系。在这一点上，加尔文说，“婚姻是上帝所设立的，条件是两人要成为一体；为使这种合一更神圣，他再次建议我们通过思考基督和他教会之间的关系来关注这种合一。”⁶⁹

《圣经》对婚姻的教导，是写于17世纪的基督教信条传达的。例如，在《第二伦敦信条》(*Second London Confession of Faith*, 1689)中，英国浸信会教徒将婚姻定义为“一男一女”之间的关系，并解释说，任何一方在特定时间内都不能有一个以上配偶。⁷⁰《信条》还描述了婚姻的目的，其



中包括夫妻之间的“互助”、“人类繁衍”（即生育）、防止“性关系上的不洁”；意思是，丈夫与妻子应该享受性关系，以防止他们陷入贪恋的罪。

宗教改革之后，重要的新教和天主教领袖都在自己的著作中讨论了同性恋问题。在《罗马书》的注释中，加尔文将同性恋描述为“因逆性淫欲带来的可怕罪行”。他说，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中所提到的男人：“他们不仅放纵自己的兽欲，而且堕落到超过禽兽的程度，因为他们颠倒了整个自然秩序。”⁷¹对加尔文来说，是“自然秩序”表明，同性恋乃是对人性的堕落。此外，他提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6:9节中对 *arsenokoitai* 的描述是“所有可怕的污染中最可恶的，这种污染在希腊四处泛滥。”⁷²

罗马天主教会同样坚持一种合乎圣经的性伦理，并继续肯定圣经中关于婚姻和人类性行为的明确教导。例如，天特会议 (Council of Trent, 1566年) 的教义问答中包括了《哥林多前书》6:9节中被禁止的“违背贞洁的罪。”⁷³

此外，天主教会的教义问答肯定了上帝创造性别的互补性。根据教理问答，“他们借着成为‘男人’和‘女人’，

体现造物主的智慧与善良。”⁷⁴《教理问答》不仅教导说上帝创造了男人和女人，也阐明了创造男人和女人一事是如何与婚姻相吻合的，并指出，“男人和女人是‘为对方’受造而有的；这并不是说，上帝让他们成为半成品和不完整：上帝创造他们乃是要成为彼此的伴侣……因为他们作为人是平等的……作为男性和女性是互补的。”⁷⁵

2009年，随着对同性婚姻的争论愈演愈烈，美国天主教主教会议（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重申了教会对婚姻的定义，指出：“教会多年来一直教导，婚姻是一男一女间的专属关系。”⁷⁶从主教团的角度来看，圣经关于婚姻的性质和目的的教导是明确的，教会的立场不能因为政治或文化压力而被重新定义或改变。

现代教会

基督教关于同性恋问题的教导一直持续到20世纪都不曾中断过。1951年，卡尔·巴特反映了当时主流的基督教神学家的观点，他说，“基督教伦理决定性的关键词必



须包括对进入这一整套生活方式的警告，因为它只能以具体的同性恋悲剧告终。”⁷⁷这仍是基督教各教派的观点，直到二十世纪后半叶。直到那时，在性革命达到高潮时，许多主流的新教教派，如圣公会教会(Episcopal Church)、美国长老

教会(Presbyterian Church USA)、和福音派信义宗教会(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才开始改变了自己对同性恋的看法。⁷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改变自己婚姻本质看法的教会，正是那些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接受自由主义神学的教会。拒绝圣经是上帝无缪和权威的话语（这也意味着拒绝圣经对奇迹的描述，基督的神性和圣经的历史可靠性）和接受同性恋之间有着惊人的关联性；因为那些继续相信圣经可信性和可靠性的教派仍在致力于坚守基督教关于性的历史教导。

例如，罗马天主教会⁷⁹和神学上保守的各新教教派，如信义宗教会密苏里大会，⁸⁰ 美国长老会（PCA），⁸¹ 神召会，⁸² 南方浸信会，⁸²和许多其他教派，与他们的神学先驱站在一起，并继续致力于《圣经》中关于性的教导。

东正教会也是如此，他们一直持守一种合乎圣经的婚姻观。2003年，美洲东正教主教常设会议(SCOBA)就这个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他们解释说：“正教会基督徒在婚姻和性的教导上，牢牢扎根在《圣经》、2000年的教会传统和教会法中；主张，婚姻包括一男一女的结合，真正的婚姻是上帝所赐福的，乃是教会的一项圣事。”⁸⁴ 无论是圣经和神圣传统都没有祝福或认可同性之间这种结合。正教将自己对婚姻和性的理解建立在对圣经和教会历史教导基础上。

福音，未来的希望

基督徒宣讲真理，须凭着勇气、信念、善良和爱心，认识到婚姻和性深刻的个人本质。福音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好消息，包括那些因为性取向而挣扎的人、那些经历有害的同性吸引的人，以及那些有同性恋行为的人。

在阅读了本出版物对《圣经》关于性教育的解释后，尤其是在阅读了早期教会领袖的强硬言辞之后，一位经历过同性吸引的读者可能会感到灰心丧气。因此，重要的是，要牢记我们考虑的经文全部上下文。我们必须牢记，尽管圣经关于性的教导是我们所有人需要听到的；但它还不是我们要听到的全部。圣经教导同性恋行为违背上帝的性设计，但这不是圣经的中心焦点。同性恋与私通、通奸、邪情私欲、贪婪，还有其他一系列的罪一样，都是生活在一个堕落世界的标志；在这个世界上，甚至连我们最深的想法和欲望都被已经混乱了。基督徒应该比任何人都更了解这种动态，并首先以恩典和怜悯回应伤害他人的人。

不幸的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LGBT群体中有些人对教会曾有过负面经历；因此，他们认为，基督徒是卑鄙、好论断、可恶的人。诚然，有些基督徒对LGBT群体不友善、缺少爱心，甚至是充满了仇恨。故此，我们应该诚实面对自己在这方面的不足。圣经说，凭着他们的爱心就能认出谁是基督徒来(约13: 35)。我们若没有正确向LGBT邻居表达爱心，就当为此悔改并寻求原谅。因为那些被上帝圣灵充满的人，跟随主耶稣的人，身上就应该带着喜乐、忍耐、仁慈和温柔的标记(加5:22-23)，而不是带着愤怒、刻薄或缺乏同理心的标记。

教会应该成为所有人都能听到福音，找到愿意分担他们重担和挣扎的人，又能学习在基督里找到自己身份意义的地方。当个别基督徒或整个教会没有能以真正的尊重来对待他们的同性恋邻居，或忽视了向他们提供完整的福音时，那他们就没有能善待认同LGBT的人，也就没有能活出第二条大诫命（太22：39）和大使命（太28:16- 20）。教会应该站在立场清晰和充满盼望的巅峰，在我们面对各样的混乱中，肯定上帝对人类的设计，宣告上帝必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的信实。

最近的变化

尽管基督徒相信、教导并努力实现上帝对婚姻和性的设计已有2000年，但这些教导现在却被那些领导道德革命的人谴责为歧视性的。这本书中对性的本质和目的的信念，不仅被人们嘲笑为过时的，而且在政府、高等教育和媒体领域的许多人看来是危险和有害的。把正统基督教关于婚姻、性别和性的信仰描绘成不宽容的



运动是将基督徒赶出公共广场的战略举措。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努力却导致了世俗主义者对那些希望按照他们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来生活的基督徒越来越不容忍。

请思考以下案例，这些案例说明了基督徒在二十一世纪第二个十年所面临的挑战。

2014年，休斯顿市的律师试图传唤一些牧师的讲道，因他们反对一项允许异性进入对方卫生间的非歧视法令。这一传票要求牧师交出任何提及同性恋、性别认同和非歧视性法律的通讯。在激起了全国性的愤怒浪潮后，他们放弃了这一请求。但是，市政府官员的这次未遂的越权行动却传递出了一条明确的信息：即使是教会，也不能禁止参与LGBT激进主义的意识形态浪潮。

2015年，在最高法院在奥贝格费尔诉霍奇斯案(*Obergefell v. Hodges*)中裁定同性婚姻合法化仅两周之后，《纽约时报》的专栏作家马克·奥本海默(Mark Oppenheimer)就呼吁取消拒绝支持同性婚姻的教会的免税地位。⁸⁵ 这一呼吁证实了许多人的担忧，包括大法官塞缪尔·阿利托(Samuel Alito)的担忧，他曾在奥贝格费尔的异议中警告说，这一多数决定将会被人用来“诋毁那些不愿认同新正統的美国人。”⁸⁶

不幸的是，对那些在婚姻和性问题上以真诚宗教信仰为依归的教会的威胁仍在继续。2019年10月，当时的总统候选人贝托·奥洛克(Beto O'Rourke)在美国有线新闻网(CNN)赞助的市政厅节目上辩称，反对同性婚姻的教会和宗教组织应失去免税地位。2020年2月，另一位候选人皮特·布蒂吉格(Pete Buttigieg)表示，不管宗教自由问题如何，宗教组织和非营利组织，如大学和无家可归的慈善机构，如果他们拒绝雇用同性恋者，就应该失去他们的联邦资金的支持。诸如此类的评论都表明，政治环境对那些与LGBT意识形态不一致的宗教信仰越来越敌对。对以信仰为基础的收养机构、医院、慈善机构和大学

的信息很明确：除非你接受并认同若你在婚姻和性别认同等有争议的问题上新的正统观念，那你就会被列入黑名单，成为攻击的目标，最终被淘汰出局。与性有关的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还面临着其他的挑战。虽然这些发展种某些不会直接影响到牧师或教会，但它们对每个教会的成员却都会有影响。

例如，联邦、州和地方各级都面临巨大的政治压力来实施这一法案，因为这破坏了对人类性角色问题持圣经观点的那些人的宗教自由保护。2019年5月，美国众议院通过了《平等法案》，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写入美国民法中，成为与种族和国籍平等的受保护阶层。⁸⁷除了将这种意识形态强制推行到整个国家外，这项立法还将阻止那些认为政府侵犯了他们宗教自由权利的人通过《宗教自由与恢复法案》(Religious Freedom and Restoration Act)诉诸法院的作法。如果《平等法案》成为法律，政府就可以迫使反对同性婚姻和同性恋的基督徒和任何信仰的成员以各种方式违反他们的宗教信仰。尽管这一平权法案明显侵犯了数百万美国人的宗教自由，但它还是以236票对173票在众议院获得了通过。⁸⁸



其次，有信仰的人，尤其是那些经营婚庆行业的人，在工作中越来越多面临在他们信仰上做出妥协的法律压力。请看花店经营商巴罗内尔·斯图兹曼(Barronelle Stutzman)、面包师杰克·菲利普斯(Jack Phillips)及书法家乔安娜·杜卡和布里安娜·科斯基(Breanna Koski)的例子。这些小企业主都花了数年时间，在法庭上争取保护他们通过工作来实现自己信仰的权利。在乔安娜和布里安娜的例子中，这两位艺术家生活在一个有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条例的城市中，这可能会要求她们参加违反良心的活动，或是传递违背良心的信息；否则，就会面临刑事处罚。⁸⁹ 幸运的是，2019年9月，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裁定，当地政府不能使用刑法来强迫乔安娜和布里安娜设计和制作定制的婚礼请柬，以表达与他们的核心信念相冲突的信息。这一领域正在进行的诉讼表明，想要在公共场合践行信仰的基督徒面临着持续的威胁。

这些故事都凸显出，社会对道德的观点正经历何等迅速的改变。这些故事也清醒地提醒我们，那些坚持圣经性伦理的人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

结论

在《马太福音》11章中，主耶稣邀请自己听众：“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28-30节）。几个世纪以来，基督徒在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时，从主耶稣赐给人安息的应许中找到了安慰。这一应许仍然存在；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好消息；尤其是，对那些生活在一个性关系上破碎的世界里的人更是如此。

福音有能力拯救人。因此，我们必须为真理竭力争辩。

在《哥林多前书》第6章中，保罗说，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但是，保罗在谴责了那些生活在习惯性的、不悔改的罪之后，立即就提醒自己的读者要相信福音和他们在基督里的身份。他的一些读者也曾经做过这些事——“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现在却不再如此。保罗现在可以对这些从前习惯了犯罪的人，包括那些同性恋者说：“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借着我们的上帝，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6:11）。当一个人来到基督面前，他的身份就会发生转变。在一世纪的哥林多如此，今天也是如此。

既然福音有拯救的大能。因此，我们就当为之奋斗。正如《犹大书》劝诫读者的那样，我们必须“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3）。我们必须让自己献身于为上帝圣言中的全部真理竭力争辩，包括圣经中的性伦理，这一点不断受到人们的攻击。这乃是所有基督徒的责任，尤其是那些负责传讲上帝圣言和领导上帝子民的人更是如此。

亚利桑那州书法家乔安娜·杜卡曾因支持婚姻，面临起诉。她的宗教自由案一直上诉到了州的最高法院。当被问及面对这些诉讼她需要的是什么时，乔安娜说：“我需要知道是，在婚姻和两性关系上的真理是什么。我需从讲坛上听到上帝所说的是什么，他的心意是什么，因为我们每天都在面对这些问题。”⁹⁰

乔安娜是正确的。在面对越来越多社会、政治和法律的
压力，要求基督徒向这场道德革命屈服时，所有基督徒，尤
其是牧师，必须继续致力于上帝的圣言和其中对婚姻和人类
性角色的教导。正如在本书所证明的，圣经对这些问题有明
确的答案，而忠心持守道需要的是凭着爱心来坚持、教导和
捍卫这些真理。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对教会、个人的兴
盛和社会福祉的见证来说却是必不可少的。



柯德维，道学硕士，美国家庭研究委员会圣经世界观中
心主任；主要研究和撰写关于生命、人类的文章性，宗
教自由，以及圣经世界观中的相关问题。目前，柯德维
正在西南浸信会神学院修读基督教伦理学博士学位。

尾注

- 1 “调查显示，现在拥有圣经世界观的成年人比两年前更少了，” George Barna, 2018年10月17日，访问2020年4月23日 <https://www.georgebarna.com/re-search/7622/survey-reveals-that-fewer-adults-have-a-biblical-worldview-now-than->.
- 2 Wayne Grudem, *Christian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Moral Reasoning* (Wheaton: Crossway, 2018), 700.
- 3 2020年6月15日，美国最高法院在博斯托克诉克莱顿县一案中以6比3做出裁决。大多数法官裁定，“基于性别”的歧视，即1964年《民权法案》禁止的事项，应该理解为包括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这一意见可以从以下网址来获取：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9pdf/17-1618_hfci.pdf.
- 4 “Hostility to Religion: The Growing Threat to Religious Lib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Family Research Council, June 2017, <https://downloads.frc.org/EF/EF17F51.pdf>.
- 5 R. Albert Mohler Jr., *We Cannot Be Silent: Speaking Truth to a Culture Redefining Sex, Marriage, and the Very Meaning of Right and Wrong* (Nashville, Tennessee: Thomas Nelson, 2015), 11.
- 6 阿尔伯特·穆勒提到了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见 Mohler, *We Cannot Be Silent*, 11-15.
- 7 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已经被联合国记录在案，它表明，居住在城市中的人口数量从1950年的7.51亿飙升到了2018年的42亿人。在北美，82%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18年世界城市化前景》，<https://population.un.org/wup/Publications/Files/WUP2018-Highlights.pdf>.
- 8 Mohler, *We Cannot Be Silent*, 11.

- 9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644 (2015), 2.
- 10 “In U.S., Decline of Christianity Continues at Rapid Pace,” Pew Research Center, October 17, 2019, accessed July 7, 2020, <https://www.pewforum.org/2019/10/17/in-u-s-decline-of-christianity-continues-at-rapid-pace/>.
- 11 接下来对性的讨论中，我受到了我的博士生导师Ken Magnuson的影响。他关于性伦理的讨论可以在，Ken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Academic, 2020), 147-169.
- 12 Gregg Allison,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Class lecture given at 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Louisville, Ky., February 26, 2019).
- 13 Lewis B. Smedes, *Sex for Christi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76), 32.
- 14 Stanley J. Grenz, *Sexual Ethics: An Evangelical Perspective*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21.
- 15 Peter Sprigg, “Opinion: Is Sexual Orientation Determined at Birth? No.,” *Newsday*, May 25, 2019, accessed April 28, 2020, <https://www.newsday.com/opinion/commentary/sexual-orientation-birth-gender-gay-straight-1.31463435>.
- 16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159.
- 17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159-160.
- 18 《圣经》规定，只有借着结婚订立盟约的丈夫和妻子之间才有性行为。格雷格·艾利森将性行为定义为，“人们之间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挑起他人欲望和感觉的任何身体活动或行动。”这一定义来自于美国南方浸信会神学院基督教神学教授格雷格·艾利森2019年2月26日的一堂课。

- 19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引文均取自英文标准版圣经。
- 20 马格努森在其著作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点，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178.
- 21 诺斯替主义，始于二世纪，是一个复杂异端，由许多运动组成；在随后几个世纪里，它有各种表达形式。诺斯替主义的一条关键教义就是，灵魂或非物质现实在本质上是美善的，而物质或物质现实在本质上是邪恶的。
- 22 Gregg Allison, “Theological Anthropology” (Class lecture given at 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Louisville, Ky., February 26, 2019).
- 23 当婚姻超越了自身指向更大的属灵现实时，婚姻也就会助于公共利益。社会依赖于稳定出生率和健康的儿童出生和成长环境。就理想状态论，这一环境就是婚姻，孩子由亲生的父母抚养长大。

最近的社会科学研究证实了这一点。例如，一个有已婚父母的家庭更可能拥有一个更富裕、更安全、受教育程度更高的家庭，以及青少年怀孕和虐待的情形也会更少。婚姻能增加夫妻的幸福、健康和忠诚。已婚夫妇比单身夫妇更不容易陷入贫困，而且更可能在汽车、医疗和房屋保险方面享受折扣或家庭费率。婚姻对由已婚父母抚养长大的孩子也有好处。在已婚家庭中长大的孩子，在幼儿园中有更高的阅读分数；在学校有更好的表现，更有可能从高中毕业。由已婚父母抚养长大的年轻人，在青少年时期的性活跃程度较低，年轻女性的性伴侣也较少。在这些家庭长大的女性婚前怀孕的可能性也比较小。最后，在已婚家庭中长大的孩子不太可能受到虐待；然而，那些由未婚父母抚养长大的孩子更有可能酗酒、飙车，并犯下“暴力和非暴力”的罪行。

这个列表还可以继续增加，但得出的结论是明确的：婚姻有利于夫妻、他们的孩子和社会其他部分。要了解更多关于婚姻的社会效益，请参见Pat Fagan, Anne Dougherty, and Miriam McElvain, “164 Reasons to Marry,” *MARRI Research*, January 2, 2014, <https://downloads.frc.org/EF/EF12A85.pdf>.

- 24 安德烈·克斯滕伯格Kostenberger，对这六个结果进行了简要讨论，参见Andreas Kostenberger in “The Bible’s Teaching o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amily Research Council, 2011, <https://downloads.frc.org/EF/EF11J34.pdf>, 8-11.
- 25 从二十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开始，在众多基督教派中都出现了针对教会在同性恋行为的历史性教导的系统性质疑。“修正主义者”一词描述的就是，那些认为《圣经》要么没有直接谴责过同性恋，要么至多是对同性恋的道德地位模棱两可的人。其中一个早期例子是，James B. Nelson’s *Embodiment: An Approach to Sexuality and Christian Theology* (1978).
- 26 Matthew Vines, *God and the Gay Christian: The Biblical Case in Support of Same-Sex Relationships* (New York: Convergent Books, 2015), 68. In another place, Vines argues that “no biblical writers suggested that the sin of Sodom was primarily or even partly engaging in same-sex behavior.” See Vines, *God and the Gay Christian*, 69.
- 27 Robert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80.
- 28 Vines, *God and the Gay Christian*, 69.
- 29 Sam Allberry, *Is God anti-gay?* (The Good Book Company, 2013), 28, emphasis original.
- 30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238.
- 31 马格努森对这些观点和其他观点进行了更详细的阐述。请参见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238-241.

- 32 Richard B. 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6), 383.
- 33 关于这种联系，斯普瑞克说：“这一点不可能是无意的。保罗在写作《罗马书》1:23节时注意到了《创世记》1:26节。请参见Preston Sprinkle, *People to Be Loved: Why Homosexuality Is Not Just an Issu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5), 93.
- 34 Thomas R. Schreiner, *Roman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1998), 94–95.
- 35 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387.
- 36 参见该书405页的脚注22，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海斯认为，保罗并不是使用 *Para physin* 一词来指同性恋行为的第一人。与此相反，他解释说，这个词在希腊化的道德哲学家著作中普遍出现过，是“一种至少可以追溯到柏拉图时代的惯例的明证，几乎总是在对‘逆性的’同性恋关系是否合乎道德或是否得体做出否定判断的情况下出现的。”
- 37 Schreiner, *Romans*, 96.
- 38 在保守派神学阵营中，对同性吸引本身的道德地位存在争论。像彼得阿伯拉尔等人认为，同性吸引力，尽管是堕落世界的产物，本身并非有罪。阿伯拉尔认为，同性吸引力是一种诱惑，人类意志可以选择不采取行动或停留在上面；这是意志上或“同意”的开始，无论是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不道德欲望，才使这件事成为罪。参见 *Peter Abelard's Eth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 其他人，像Denny Burk，认为同性吸引本身就是罪恶的。请参见Denny Burk, “Is Homosexual Orientation Sinful?”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JETS) 58/1

(2015): 95–115, [https:// www.etsjets.org/files/ JETS-PDFs/58/58-1/JETS_58-1_95-115_Burk.pdf](https://www.etsjets.org/files/JETS-PDFs/58/58-1/JETS_58-1_95-115_Burk.pdf). 关于博克论述的概览, 请参见: Denny Burk, “Is Homosexual Orientation Sinful?” *Ethics & Religious Liberty Commission*, February 18, 2014, accessed July 7, 2020, <https://erlc.com/resource-library/articles/is-homosexual-orientation-sinful/>.

- 39 罗伯特·贾格农在他的书中对《哥林多前书》6:9节中和《提摩太前书》1:10节中出现的相关术语作了冗长的论述, 见 Robert A.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303-336.
- 40 Hays,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Ethics*, 382.
- 41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244.
- 42 罗伯特·贾格农对这些术语进行了详尽论述, 并总结道: “那么, 不言而喻的是, 通过将malakoi和arsenokoitai一起用来指人们所能想到的各种同性性交时, 在我们当代的处境中就能正确理解了。” 参见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330.
- 43 普莱斯顿·斯普林克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 他写道: “即使主耶稣纠正了(或改进了)一些律法内容, 他也总是会把这一点讲清楚。就是说, 我们有经文上的理由, 用章节和经节的原因, 若有人剜掉了我们的眼睛, 我们不应该再剜掉别人的眼睛。但是, 在提到同性关系时, 在《利未记》18:22节和20:13节中, 并没有任何明确或隐含地暗示主耶稣纠正、改进或废除了对性的命令。丝毫没有。没有任何的证据。” 参见Sprinkle, *People to Be Loved: Why Homosexuality Is Not Just an Issue*, 73.
- 44 Magnuson, *Invitation to Christian Ethics*, 250.
- 45 *Bostock v. Clayton County*, 590 U.S. _ (2020), https://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9pdf/17-1618_hfci.pdf.

- 46 J.K. Rowling, Twitter, June 6, 2020, https://twitter.com/jk_rowling/status/1269389298664701952.
- 47 Ben Kessler, “Martina Navratilova Apologizes for Calling Trans Athletes ‘Cheats,’” NBC News, March 4, 2019, accessed August 13, 2020, <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martina-navratilova-apologizes-calling-trans-athletes-cheats-n978971>.
- 48 Brianna Heldt, “Transgender Runners Cause Controversy After Winning Girls Track and Field Championships,” *Townhall*, March 5, 2019, accessed August 13, 2020, <https://townhall.com/tipsheet/briannaheldt/2019/03/05/transgender-runners-cause-controversy-n2542632>.
- 49 Alan Branch, *Affirming God’s Image: Addressing the Transgender Question with Science and Scripture* (Bellingham, WA: Lexham Press, 2019), 1.
- 50 “HRC National Survey of Likely Voters,” Human Rights Campaign, accessed July 7, 2020, <https://www.hrc.org/resources/hrc-national-survey-of-likely-voters>.
- 51 Mary Hasson, “Judge Who Removed Trans Teen From Parents Highlights What’s At Stake,” *The Federalist*, February 21, 2018, accessed August 13, 2020, <https://thefederalist.com/2018/02/21/judge-removed-trans-teen-parents-high-lights-whats-stake/>.
- 52 麦迪逊大都会学区孩子的父母于2020年2月18日向戴恩县巡回法院提交了投诉。要阅读他们的诉状内容，请参见 <http://www.will-law.org/wp-content/uploads/2020/02/doe-v.-mmsd-com-plaint.pdf>.
- 53 要了解更多变性手术对身体和心理的影响，以及“去变性者”的增加，请参见Ryan T. Anderson, *When Harry Became Sally: Responding to the Transgender Moment*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2018), 93- 103.

- 54 *The Epistle to Diognetus*, 5. For full text, see: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101.htm>.
- 55 Tertullian, *Apology* 46.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ccel.org/ccel/schaff/anf04.iii.viii.iv.html>.
- 56 Tertullian, *Treatises on Marriage and Remarriage: To His Wife An Exhortation to Chastity Monogamy*, trans. William P. Le Saint (New York, N.Y.: Newman Press, 1951), 35.
- 57 Asterius, *Ancient Sermons for Modern Times*, trans. Galusha Anderson and Edgar Johnson Goodspeed (New York: The Pilgrim Press, 1904), 137–38.
- 58 Augustine, *Marriage and Desire*, I, 10-11.
- 59 *Didache* 2.2. For an onlin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Didache*, see: <http://www.earlychristianwritings.com/text/didache-lake.html>.
- 60 *Epistle of Barnabas*, 19:4. See *The Ante-Nicene Fathers: The Writings of the Fathers Down to A.D. 325*, vol. 1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4), 148。前尼西亚教父的翻译是：“不可奸淫：不可通奸：不可败坏少年人。” In *The Apostolic Fathers: Early Christian Writings* (Penguin Books, London, England), 1968, 马克斯韦尔·斯塔尼福斯将这一条款译为：“不可奸淫，通奸，或逆性的罪。”相关的希腊单词是ὁ παιδοφθορήσεις。这个词是在《十二使徒遗训》2:2节中使用的是同一个单词。南方浸信会神学院旧约圣经教授彼得·金特利（Peter Gentry）认为：ὁ παιδοφθορσεις 这个词条字面意思是“败坏男孩”。金特里认为基尔索普·莱克在洛布古典图书馆的翻译“犯鸡奸”是正确的。贾格农在《哥林多前书》6:9节的讨论中提到了《巴拿巴书》中这句话。参见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320-321.
- 61 Origen, *Against Celsus*, VII, XLIX. See Roberts and Donaldson, 4:631.

- 62 Eusebius, *The Proof of the Gospel*, IV, chapter 10.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earlychristianwritings.com/fathers/eusebius_de_06_book4.html.
- 63 Basil, *Letters*, 217:62. See Philip Schaff and Henry Wace, eds.,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vol. 8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4), 257.
- 64 John Chrysostom,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Homily IV*. See Philip Schaff, ed.,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vol. 11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4), 355–59.
- 65 Se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Schaff, 11:356–57.
- 66 Augustine, *Confessions*, 3:8:15, trans. Henry Chadwick, Oxford World's Classics paperback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46.
- 67 Ibid.
- 68 John Calvin, *Sermon on Ephesians* (Sermon on Ephesians 5:22-26, 31-33); quoted in John Witte and Robert M. Kingdon, *Sex, Marriage, and Family in John Calvin's Geneva: Courtship, Engagement, and Marriage*, vol 1.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5), 484.
- 69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21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5), 322.
- 70 *London Baptist Confession* (1689), Chapter 25, Article 1.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www.arbca.com/1689-chapter25>.
- 71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19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5), 79。同样，在随后一个世纪中，马太·亨利（1662-1714）认为，《罗马书》1章中男人“逆性的情欲”是“悖乎自然之光最简单、最明显的指令的”。参见 Matthew Henry,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Complete and Unabridged*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1), 1756.

- 72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vol. 20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5), 209.
- 73 要参考该教理的网络版，请参见：“The Catechism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http://www.saintsbooks.net/books/The%20Roman%20Catechism.pdf>. The “sins against chastity” are on p. 259.
- 74 罗马天主教会对于男人和女人的官方立场，在天主教会教理问答中有明确的表述。在该书第一卷第一章第二节369行中，说：“男人和女人同是上帝所造，也就是说，上帝的意志所造：一方面，作为人是完全平等的；另一方面，在他们各自作为人和女人。“成为男人”或“成为女人”是上帝意愿的美好现实：男人和女人拥有不可剥夺的尊严，这种尊严直接来自他们的创造主上帝。男人女人都有同样的尊严，就是“按照上帝形象”造的。借着他们“成为男人”和“成为女人”，他们反映了这位造物主的智慧和善良。”参见 https://www.vatican.va/archive/ENG0015/_P1B.HTM.
- 75 天主教会关于上帝创造两性的教义，在天主教教理问答第一章第二节第372行第1条中有进一步的阐述：“男人和女人是‘为彼此’造成的，这并不是说，上帝将他们造成了半成品和不完整的人：他创造了他们让他们成为一体，其中每个人都能成为另一个人的“配偶”，因为他们作为人乃是平等的（“我骨子里的骨头……”），而作为男人和女人又是互补的。在婚姻中，上帝以这种方式将他们结合在一起，通过“成为一体”，他们可以传递人类生命：“要生养众多，遍满大地。”通过将人类生命传递给他们的后代，男人女人作为配偶和父母，在造物主的工作中以一种独特方式合作。”请参见 https://www.vatican.va/archive/ENG0015/_P1B.HTM.
- 76 在美国天主教会会议的主教牧函中重申了罗马天主教会对于婚姻的官方立场，“婚姻：爱与生命在神的计划中”，

USCCB, 2009年11月17日, <http://www.usccb.org/upload/-marriage-love-life-divine-plan-2009.pdf>.

- 77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trans. G. T. Thomson and Harold Knight, III. 4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1), 166.
- 78 关于最大的基督教教派在同性婚姻问题上的立场, 参见 David Masci and Michael Lipka, “Where Christian churches, other religions stand on gay marriage,” Pew Research Center, December 21, 2015, 访问 2020 年 4 月 29 日, 网址: <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5/12/21/where-christian-churches-stand-on-gay-marriage/>.
- 79 罗马天主教会关于同性恋的官方立场在《天主教会教理问答》中有明确的表述。在第三部分, 第二章第二节, 第6条第2357行, 它说: “同性恋是指男性之间或女性之间的关系, 他们对同性有排他性或主要的性吸引。几个世纪以来, 在不同文化中, 它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它的心理根源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无法解释。《圣经》将同性恋行为描述为一种严重的堕落行为, 传统认为“同性恋行为本质上是混乱的。”“它们违反了自然法则。他们把性行为与生命赐予的大门。他们并非从真正情感和两性互补出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批准。” See https://www.vatican.va/archive/ccc_css/archive/catechism/p3s2c2a6.htm.
- 80 路德会密苏里州会议的官方立场在该教派的网站上发表。这一立场如此表述说: “上帝把婚姻作为基督和自己新娘教会之间关系的一幅图画(弗5:32)。同性恋行为在旧约中和新约中都是被禁止的(利18:22, 24, 20:13; 林前6:9-20; 提前1:10), 因为这与造物主的设计(罗1:26-27)相反。”完整的文件, 请参见 <https://www.lcms.org/about/beliefs/faqs/lcms-views#same-sex-marriage>.

- 81 长老会（PCA）的官方立场载于《美国长老会教会规程》第59章第3小节。请参见 <https://www.pcaac.org/wp-content/uploads/2019/10/BCO-2019-with-bookmarks-for-website-1.pdf>.
- 82 Assemblies of God, “Homosexuality, Marriage, and Sexual Identity (Adopted by the General Presbytery in Session August 4-5, 2014),” 访问时间2020年3月20日, 网址: <https://ag.org/Beliefs/Position-Papers/Homosexuality-Marriage-and-Sexual-Identity>.
- 83 南方浸信会的官方立场体现在每年南方浸信会的使者通过的一系列决议中。其中包括《关于同性恋的决议》(1988年)、《关于同性婚姻的决议》(1996年)、《关于同性婚姻的决议》(2003年)、《关于加州最高法院允许同性婚姻的决定》(2008年)、《关于保护婚姻保护法》(2011年)和《关于跨性别身份的决议》(2014年)。
- 84 Assembly of Canonical Orthodox Bishop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COBA Statement on Moral Crisis in Our Nation,” August 13, 2003. 参阅完整文件, 参见 <http://www.assemblyofbishops.org/news/scoba/2003-08-13-moral-crisis>.
- 85 Mark Oppenheimer, “Now’s the Time To End Tax Exemptions for Religious Institutions,” *Time*, June 28, 2015, 访问时间7月15日, 2020, <https://time.com/3939143/news-the-time-to-end-tax-exemptions-for-religious-institutions/>.
- 86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S. 644 (2015).
- 87 U.S. Congress, House, *Equality Act*, HR 5, 116th Cong., 1st sess., introduced in House March 3, 2019,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6th-congress/house-bill/5/text>.
- 88 关于平权法案的投票信息, 请参见 <http://clerk.house.gov/evs/2019/roll217.xml>.

89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这一条例中被简缩为“SOGI”。这些条例广泛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歧视。通常，SOGI被用来强迫人们参加一项违反其宗教信仰活动或发布信息。

90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with Joanna Duka.



你的世界观如何？

美家中心圣经世界观系列

旨在帮助基督徒将的圣经世界观应用到当今最紧迫的文化和政治问题上。



获得这类印刷品和更多内容，请访问 frc.org/worldview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美家中心出品



CENTER FOR
BIBLICAL WORLDVIEW

透过圣经视角积极参与文化

圣经世界观中心的存在是为了为个人、家庭、教会和牧师提供资源，帮助他们成长和加强他们的圣经世界观。

我们的使命是用圣经的世界观来武装基督徒，训练他们在家庭、社区和公共广场上推进和捍卫信仰。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frc.org/worldview

观看最新的圣经世界观忠心的视频、文章、出版品和访谈内容

圣经对我们的性角色有何话说？

21世纪迅速变化的道德格局颠覆了数千年来关于家庭、婚姻和人类性角色的规范，让许多人——包括基督徒——感到困惑。我们的文化越来越认为基督教的性伦理是顽固和过时的。通过调查圣经的关键段落和咨询贯穿教会历史的神学家的智慧，“人类的圣经原则”“性”帮助致力于神的话语的基督徒回应我们的文化对教会关于婚姻和性的历史教导的反对。



frc.org